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九十二年度代賑工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北市中社字第0九二三0三六七六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清寒戶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二年度代賑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家庭總人口八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以下同）一二、七〇四、九五〇元（原處分書載明一二、七一三、八五〇元係屬誤植，原處分機關已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北市中社字第0九二三0七七一〇〇〇號函更正在案），超過九十二年度標準八百萬元，不符合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二條及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五條規定，乃以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北市中社字第0九二三0三六七六00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並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停止派工。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專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臨時工作。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二、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三、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四、清寒戶。前項第四款清寒戶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第四條規定：「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左……三、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

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三條規定：「參照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審核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第五條規定：「本市臨時工分類如左……四、第四類：清寒戶，其認定標準由社會局另公告之。」

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九九五0一0一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二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事宜。……公告事項：一、對象：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且具有如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惟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不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超過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所定金額之規定者（即存款併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整，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五00萬元整），不得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二）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三）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四）清寒戶：1、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新臺幣二一、六二九元。2、不動產：（1）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2）僅有房屋而無土地者，或有房屋有土地而土地僅為房屋之基地者，雖不合前款規定而符合下列規定者：（a）房屋面積單一人人口未超過四十平方公尺。（b）每增加一口，得增加十三平方公尺。3、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單一人人口家庭為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以下，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0二九八一00號函釋：「……說明……二、依臺北市九十一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運用分配協調會議提案七決議：如申請人為女性且婚姻狀態持續中，原則以公婆為計算人口範圍；如已離婚，則計算父母；喪偶者，如與娘家共住，得擇優選擇有利之一方。九十二年度計算人口範圍仍比照九十一年度

協調會會議提案七之決議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配偶因患病不適宜工作，兒女皆就學中，目前經濟生活困難，迫切需要仰賴訴願人擔任代賑工之微薄工資以維持基本生活開支，訴願人公婆之資產屬其個人所有，且於訴願人配偶生病住院期間亦不曾提供任何資助，不應將其資產列入計算，請重新審議考量訴願人之家庭生活狀況，從寬恢復訴願人擔任代賑工資格。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清寒戶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二年度代賑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據以審查訴願人全家總人口八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一二、七〇四、九五〇元，超過九十二年度標準八百萬元，此有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列印產出之訴願人全家總人口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查詢報表影本附卷可稽。是以，訴願人不符合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二條及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五條規定得申請代賑工登記之資格。其計算方式如左：

- (一) 訴願人(五十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查無不動產資料。
- (二) 訴願人配偶〇〇〇(五十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查無不動產資料。
- (三) 訴願人長子〇〇〇(八十四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查無不動產資料。
- (四) 訴願人長女〇〇〇(七十八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查無不動產資料。
- (五) 訴願人次女〇〇〇(七十九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查無不動產資料。
- (六) 訴願人參女〇〇〇(八十二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查無不動產資料。
- (七) 訴願人公公〇〇〇(二十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有房屋一筆，評定價值二四五、九〇〇元，土地一筆，公告現值七、三六一、六〇〇元，合計七、六〇七、五〇〇元。
- (八) 訴願人婆婆〇〇〇〇(二十七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有房屋一筆，評定價值二六一、二〇〇元，土地一筆，公告現值四、八三六、二五〇元，合計五、〇九七、

總計訴願人全家總人口八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一二、七〇四、九五〇元，超過九十二年度標準八百萬元，未符合代賑工登記申請資格。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公婆之資產屬其個人所有，且於訴願人配偶生病住院期間亦不曾提供任何資助，不應將其資產列入計算乙節。經查依訴願人全家總人口八人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所載，訴願人之公公〇〇〇、婆婆〇〇〇〇二人，其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達一二、七〇四、九五〇元，顯已超過九十二年度標準八百萬元，縱使該等土地及房屋均係其個人所有，惟訴願人之公婆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及本府社會局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二三〇二九八一〇〇號函釋，既應計入家庭總人口範圍內，該等不動產又確係訴願人之公婆所有，其財產依法仍應列入計算，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代賑工登記申請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函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